

证券代码：870527

证券简称：善孚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的担保； ”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2 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2 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

	存。”
第八十九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八十九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增加（六）	第一百零四条（六）：“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续聘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职工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且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职工监事的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